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2-045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250,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1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1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长虹美菱”)股改方案为:

根据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长虹美菱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所持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A股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A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长虹美菱10股A股流通股获得1.5股股份的对价安排;对价安排执行完毕后,长虹美菱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因为股权分置改革主要是解决A股市场流通股与非流通股这一特殊历史问题,故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长虹美菱B股股东不获得对价安排。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菱集团”)共同承诺:长虹美菱在规定的时间内公告2006年、2007年、2008年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同时,长虹美菱2006年较2004年和2005年平均净利润的增长率、2007年较2006年净利润增长率、2008年较2007年净利润增长率为正,且平均不低于30%(以该期间长虹美菱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如出现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情形,四川长虹、长虹集团和美菱集团将追加对价安排。追加对价数量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A股流通股股份每10股追加1股,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数为15,153,034股,四川长虹承担其中的5,525,985股,长虹集团承担其中的4,648,297股,美菱集团承担其中的4,978,752股。

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美菱集团承诺如下:

截至长虹美菱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安排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如果存在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或非流通股股东由于所持股份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而无法执行对价安排;或非流通股股东由于未办理完毕股份过户手续而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等情况,美菱集团同意为部分股东先行代为垫付对价。

代为垫付后,美菱集团代为垫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美菱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美菱集团的同意。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7年8月6日经长虹美菱2007年度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7年8月24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姓名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张勇	股改法定承诺	履行完毕。在对应的股改限售期内未减持其持有的股票。
2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股改法定承诺	履行完毕。在对应的股改限售期内未减持其持有的股票。
3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法定承诺	履行完毕。在对应的股改限售期内未减持其持有的股票。
4	合肥龙岗综合经济开发区马岗社区居民委员会	股改法定承诺	履行完毕。在对应的股改限售期内未减持其持有的股票。

注:公司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股东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有关锁定期的相关规定: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委托了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在上述限售期内对其所持原非流通股份进行锁定,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在对应的限售期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该部分股份。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同时,上市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6月16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250,4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14%。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张勇	104,202	104,202	0.0101	0	无
2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416,810	416,810	0.0405	0	无
3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5,216	625,216	0.0607	0	无
4	合肥龙岗综合经济开发区马岗社区居民委员会	104,202	104,202	0.0101	0	无
合计		1,250,430	1,250,430	0.1214	0	无

注:限售股股东持股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1,766,269	0.17	-625,216	1,141,053	0.11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3,884,551	0.38	-521,012	3,363,539	0.33
4、境内自然人持股	1,524,682	0.15	-104,202	1,420,480	0.14
其中:高管股份	1,420,480	0.14	–	1,420,480	0.14
5、境外法人持股	–	0.00	–	0	0.0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1,267,420	0.12	–	1,267,420	0.12
其中:高管股份	1,267,420	0.12	–	1,267,420	0.12
7、内部职工股	–	0.00	–	0	0.00
8、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	0.00	–	–	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442,922	0.82	-1,250,430	7,192,492	0.7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874,558,379	84.91	1,250,430	875,808,809	85.0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46,922,414	14.27	–	146,922,414	14.26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0.00	–	–	0.00
4、其他	–	0.00	–	–	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21,480,793	99.18	1,250,430	1,022,731,223	99.30

注: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数据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张勇	0	0	0	–	104,202	0.0101	注1
2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0	0	0	–	416,810	0.0405	注2
3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	625,216	0.0607	注3
4	合肥龙岗综合经济开发区马岗社区居民委员会	0	0	0	–	104,202	0.0101	注4
5	合计	0	0	0	–	1,250,430	0.1214	

注1:股改实施日该部分股份原股东唐山东矿五金批发公司持有本公司85,388股,前述股份经2010年、2011年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后变为122,958股。2017年5月9日,张勇从原股东唐山东矿五金批发公司受让了股份122,958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登记手续。2021年11月23日张勇偿还股权分置改革中美菱集团代其垫付的对价股份及其分配权益18,756股。本次其申请解除限售104,202股。

注2:股改实施日该部分股份原股东市保险公司持有本公司853,875股,前述股份经2010年、2011年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后变为1,229,580股。2020年5月27日,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从原股东市保险公司受让了股份491,832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登记手续。2021年11月23日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偿还股权分置改革中美菱集团代其垫付的对价股份及其分配权益75,022股。本次其申请解除限售416,810股。

注3:股改实施日该部分股份原股东市保险公司持有本公司853,875股,前述股份经2010年、2011年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后变为1,229,580股。2020年5月27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原股东市保险公司受让了股份737,748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登记手续。2021年11月23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股权分置改革中美菱集团代其垫付的对价股份及其分配权益112,532股。本次其申请解除限售625,216股。

注4:股改实施日该部分股份原股东肥东塑料包装厂持有本公司85,388股,前述股份经2010年、2011年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后变为122,958股。2019年9月19日,合肥龙岗综合经济开发区马岗社区居民委员会从原股东肥东塑料包装厂受让了股份122,958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登记手续。2021年11月23日合肥龙岗综合经济开发区马岗社区居民委员会偿还股权分置改革中美菱集团代其垫付的对价股份及其分配权益18,756股。本次其申请解除限售104,202股。

关于上述四名股东的股份变动及垫付对价偿还等详细情况公司已于2021年1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21-089号)进行了披露。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8年10月25日	25	12,543,559	3.06
2	2009年12月31日	3	74,074,020	17.91
3	2010年3月22日	9	2,783,342	0.6729
4	2010年12月14日	4	29,127,572	7.0417
5	2012年1月10日	7	93,385,200	14.67
6	2012年3月29日	5	607,846	0.0955
7	2013年2月1日	4	1,138,205	0.1490
8	2014年2月20日	4	1,458,835	0.1910
9	2014年9月11日	1	56,031,120	7.3364
10	2015年7月29日	3	2,085,091	0.2730
11	2017年10月13日	6	210,981,038	20.1973
12	2019年10月11日	1	69,877,638	6.6894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

2、上述股东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3、上述股东出售所持有股票不涉及外商投资管理程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因此,我们认为张勇、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龙岗综合经济开发区马岗社区居民委员会4名限售流通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份自2021年11月24日起已经具备了上市流通的资格。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张勇、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龙岗综合经济开发区马岗社区居民委员会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限售股股东所持股份均小于1%。

八、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2-060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27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9,611.28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资金到账时间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与收益相关
1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项目补助	0.22	2021年8月	南财行(2021)538号关于下达宁波市2021年度第一批知识产权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
2	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2021年度企业招工补助	13.62	2021年8月	关于进一步加强民营企业招工服务的通知-衢市人社发【2019】29号文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
3	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2020年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专项资金	160.00	2021年8月	衢经信投资【2020】32号文	与资产相关	与资产相关
4	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投促付设备补贴款	1,034.28	2021年9月	衢集投协[2018]27号	与资产相关	与资产相关
5	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经发付企业2020年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93.19	2021年10月	关于印发《调整优先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
6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补助	324.00	2021年11月	甬保工科(2021)39号关于拨付2021年第五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
7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人才奖励	6.00	2021年11月	钱塘委人力【2019】4号关于印发《关于建设“人才特区”打造才智高地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
8	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进口贴息补助	202.43	2021年11月	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2021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
9	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进口贴息补助	411.25	2021年11月	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2021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
10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营收进档奖励	50.00	2021年12月	关于兑现钱塘区各类政策资助(奖励)的通知(第一批)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
11	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3.31	2021年12月	关于市本级拟享受2021年稳岗返还单位名单的公示(第二批)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
12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重点技术研发项目补助	200.00	2021年12月	甬财经(2021)1043号关于下达宁波市2021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市重点技术研发第六批)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
13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领军及拔尖人才补助	4.00	2021年12月	领军及拔尖人才补助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
14	杭州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省科技重大项目配套补助资金	300.00	2021年12月	关于下达2021年度省重点研发择优委托项目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杭财教【2021】27号	与资产相关	与资产相关
15	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数字化示范项目奖补	30.00	2021年12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征集2021年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项目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
16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工业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89.00	2021年12月	关于拨付2021年第五批工业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甬保财金(2021)47号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
17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申请补助	0.56	2021年12月	专利申请补助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
18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9.89	2021年12月	甬人社发(2015)182号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意见实施细则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
19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6.47	2021年12月	甬人社发(2015)182号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意见实施细则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市鲲鹏计划工业企业营收进档奖励	50.00	2021年12月	市经信局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鲲鹏计划”大企业大集团上规模奖励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
21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10.02	2022年1月	浙人社发(2021)39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
22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8.08	2022年1月	浙人社发(2021)39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
23	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生产型企业新启动出口奖励	0.40	2022年1月	衢商务[2021]40号关于申报2020年度大商贸专项资金(商务口、公开政策)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
24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改补贴	491.00	2022年1月	甬财经(2021)131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第一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与资产相关
25	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绿色项目贴息补助	30.72	2022年1月	关于印发《调整优化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
26	杭州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省科技重大项目二期补助资金	200.00	2022年3月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教【2021】35号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
27	杭州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钱塘区雏鹰企业认定补助	10.00	2022年3月	钱塘区雏鹰企业认定补助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
28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岗前技能培训	9.54	2022年3月	甬人社发(2019)48号关于公布2019年度宁波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标准)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
29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稳增长促达标奖励	10.00	2022年4月	保税区关于支持企业留工优工促生产的政策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
30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岗前技能培训	3.60	2022年4月	甬人社发(2019)48号关于公布2019年度宁波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标准)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
31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钱塘区2020年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3.20	2022年4月	钱塘区2020年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
32	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2021年度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127.78	2022年4月	衢市科发创[2022]11号文-关于下达2022年大科创专项资金科技项目经费(第三批)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
33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奖励	11.00	2022年4月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进一步做好“助企开门红”有关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
34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补助	0.31	2022年5月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市场监督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行【2020】65号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
35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8.71	2022年5月	甬人社发(2015)182号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意见实施细则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
36	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经发付2022年激励工业企业加速发展奖补	15.00	2022年5月	衢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工作领导小组(指挥)办公室 市疫情防控办(2022)7号文件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
37	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2022年稳岗补贴	3.13	2022年5月	市本级2022年稳岗返还发放名单(第一批)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
38	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2022年稳岗补贴	17.20	2022年5月	市本级2022年稳岗返还发放名单(第一批)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
39	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绿色企业贴息	15.00	2022年5月	《关于印发《大科创”专项政策操作细则(2022年版)》的通知(衢经信转升[2022]17号)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
40	金瑞泓微电子(嘉兴)有限公司	浙江省海外工程师引进计划奖励	60.00	2022年5月	浙科发外专(2021)17号-关于2021年度浙江省海外工程师引进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
41	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2021年度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121.38	2022年5月	衢市科发创[2022]11号文-关于下达2022年大科创专项资金科技项目经费(第三批)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
42	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2021年度小升规企业奖励	12.00	2022年5月	衢经信转升(2021)98号关于印发《“大科创”专项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
43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产值突破及增长奖励)	355.00	2022年6月	甬保税政[2019]23号关于引发促进工业经济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
44	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投促付研发补助	5,000.00	2022年6月	(智造投协(2021)3号B1)-衢州智造新城投资协议书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611.2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约为7,626.01万元,预计计入2022年度当期损益的金额为6,032.07万元。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倪毓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73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38%)的股东倪毓蓓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3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倪毓蓓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情况介绍

1、股东名称:倪毓蓓

2、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倪毓蓓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为9,73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因持有股份期间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期间除外),因2022年7月7日至2023年1月6日。

5、减持数量和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2,43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不超过股东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25%。若此期间,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股份的数量将按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决定,但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将按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倪毓蓓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额不超过持有股份的25%,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任何时候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毓蓓女士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倪毓蓓女士将根据市场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倪毓蓓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未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倪毓蓓女士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执行。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曾政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8,021,0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11%)的股东曾政寰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44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曾政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情况介绍

1、股东名称:曾政寰

2、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曾政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18,021,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因持有股份期间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数量和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4,44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不超过股东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25%。若此期间,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股份的数量将按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决定,但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将按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曾政寰先生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额不超过持有股份的25%,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任何时候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政寰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曾政寰先生将根据市场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曾政寰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未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曾政寰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执行。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6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0	–	2022/6/21	2022/6/21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7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2年5月17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批准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3,188,722,696股。本次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60,770,547股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即以3,127,952,14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63,976,074.50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 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的基数计算)=(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127,952,149×0.5)÷3,188,722,696≈0.49元/股。

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动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9元/股)+0]÷(1+0)=前收盘价格-0.4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0	–	2022/6/21	2022/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